

附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项目名称 15万吨/年二元醇醚及醋酸酯项目

建设单位 德纳(南京)化工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秦怡生

联系人 郭明高

联系电话 15951790872

邮政编码 210047

邮寄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白龙路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说 明

1. 本验收申请替代我部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项目的环验收申请。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验收申请仍执行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

2. 本验收申请表一、表二由建设单位在申请环验收前填写，表三、表四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在验收现场检查后填写。

3. 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 本验收申请一式五份，其中一份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随验收审批文件一并存档。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验收申请)	15万吨/年二元醇醚及醋酸酯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15万吨/年二元醇醚及醋酸酯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白龙路2号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管委会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新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南京市环保局 宁环建【2011】26号 2011.3.17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宁化管外【2011】21号 2011.7.2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南京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项目设计单位	上海科元燃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南京化工园实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工程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091
环保投资 (万元)	521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2.2.10
同意试生产 (试运行) 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查决定文号、日期	南京市环保局化工园分局 No.分局 2012-22 2012.9.15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 (试运行) 日期	2012.9.18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p>建设（内地区质模、性质等）</p>	<p>不新增建设用地，建设内容为 15 万吨/年二元醇醚及醋酸酯项目（项目实施后形成 3 万吨/年乙醇醚、3.3 万吨/年乙醇醚、3 万吨/年乙醇醚、3.3 万吨/年丙二醇甲醚、5 万吨/年丙二醇甲醚、0.7 万吨/年副产品）生产装置及相关配套设施，位于南京化工园区白龙路 2 号的现有厂区内。</p>	<p>不新增建设用地，建设内容为 15 万吨/年二元醇醚及醋酸酯项目（项目实施后形成 3 万吨/年乙醇醚、3.3 万吨/年乙醇醚、3 万吨/年乙醇醚、3.3 万吨/年丙二醇甲醚、5 万吨/年丙二醇甲醚、0.7 万吨/年副产品）生产装置及相关配套设施，位于南京化工园区白龙路 2 号的现有厂区内。</p>
<p>生态防护措施</p>	<p>厂区围墙内种植绿化带，厂区绿化</p>	<p>在厂区围墙内种植绿化带，能起到一定的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建设单位采取上述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噪声源降噪约 20 dB(A) 左右，噪声环境影响预测评价表明，对厂界噪声影响较小，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p>
<p>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的排水系统需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设计，分别接入公司现有同类管网，不新增排口，并按照“以新带老”原则，完善厂区内所有装置区、罐区等区域的初期雨水收集、切换措施（地沟、集水池、切换阀等），初期雨水必须切换排入生产废水系统。 所有生产废水须经厂内预处理装置预处理达到化工园污水处理接管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工园污水处理厂。 酯化工序、醚化工序的各精馏塔末端不凝气体经统一集中后经二级水冷冷凝器后进入尾气水洗塔洗吸后达标 40 米高空排放。 废催化剂、污水预处理污泥、醚化工序残液、酯化工序残液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按规定办理相关的危险废物转移手续。</p>	<p>项目排水“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园区污水管网。 酯化工序、醚化工序的各精馏塔末端不凝气体经统一集中后经二级水冷冷凝器后进入尾气水洗塔洗吸后达标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40 多米。 醚化工序残液、酯化工序残液、废催化剂、污水预处理污泥等按规定办理相关的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手续，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p>其他环保要求</p>	<p>优化高噪声设备的位置，所有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和技术，做到节能减排。按规定在废水、废气、固废临时堆场、噪声源设置标志牌。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p>	<p>优化高噪声设备的位置，所有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和技术，做到节能减排。按规定在废水、废气、固废临时堆场、噪声源设置标志牌。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优化功能分区布局，在罐区、装置区设置可燃有毒气体报警仪，完善预案，定期演练。</p>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关于德纳（南京）化工有限公司 15万吨/年二元醇醚及醋酸酯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宁环（园区）验【2013】17号

德纳（南京）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15万吨/年二元醇醚及醋酸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局园区监管处会同市环境监察总队、南京化工园区环保局于2013年9月17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你公司白龙路2号的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建设用地，建设内容为醚化装置一套（EE/PM 切换生产）、CAC 酯化装置一套及 PMA 酯化装置一套，公用贮运工程大部分依托现有设施，形成了3万吨/年乙二醇醚、3万吨/年乙二醇醚醋酸酯、3.3万吨/年丙二醇甲醚、5万吨/年丙二醇甲醚醋酸酯及副产品二乙二醇醚、三乙二醇醚、异构丙二醇甲醚和二丙二甲醚共0.7万吨/年的生产能力。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3月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宁环建[2011]26号），2012年9月对环境影响修编报告进行了批复（宁环建[2012]135号）。该项目总投资1009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21万元，占总投资的3.2%。项目于2012年2月开工建设，2012年9月投入试运行。

二、环保执行情况：全厂排水系统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水排口2个（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各1个排口），雨水排口1个。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经生活污水排口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酯化工艺废水、实验室废

水、设备冲洗水、水洗塔废水和罐区喷淋水（夏季产生），经厂污水预处理设施（实际及设计处理能力为 200t/d）处理后由生产废水排口送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清下水及雨水通过管道收集至园区雨水管网，厂区内设置消防水罐 2 个，容积为 1060m³，事故池 1 个，容积为 1750m³。生产装置区及罐区均设置初期雨水切换装置。本项目醚化装置（BE/PM 切换生产）、CAC 酯化装置和 PMA 酯化装置精馏产生的不凝气经二级冷凝后再通过水喷淋处理后由一个 40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各工段产生无组织散逸废气和储罐的大小呼吸排气，生产装置中采用密封性能高的阀门和泵设备，储罐采用高性能呼吸阀，各溶剂储罐采取氮封措施。噪声主要来自风机、冷冻机、各种机泵及冷却塔等，采取了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本项目产生的醚化工序残液、酯化工序残液、废催化剂和污水预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均委托南京汇丰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三、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的《德纳（南京）化工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二元醇醚及醋酸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3）宁环监（验）字第（110）号）表明：

（一）生产污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和悬浮物最大日均浓度值及 pH 值均符合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污水接管标准；污水处理装置对化学需氧量和石油类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97.6%和 99.1%。项目雨排口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南京化工园地区评价参考值。

（二）装置不凝气排口尾气中非甲烷总烃、甲醇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乙酸、环氧乙烷、环氧丙

烷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环评报告计算值。甲醇界外最大小时浓度为未检出，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乙醇、环氧乙烷和环氧丙烷界外最大小时浓度均为未检出。

(三)该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9.5dB(A)-63.9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超标原因主要为项目生产过程中各噪声设备的运行，项目周边均是工业企业，无环境敏感建筑。

(四)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生产废水中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年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核定指标；石油类年排放量为 0.024 吨/年。废气中甲醇、非甲烷总烃、乙酸、环氧乙烷和环氧丙烷年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核定指标。

四、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保护手续齐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杜绝出现跑、冒、滴、漏现象，持续改进、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不断增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修订和完善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确保环境风险应急系统能够得到有效响应，不断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三)加强生产区、罐区等区域无组织废气的治理，避免气

味扰民。

(四) 加强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 规范危废临时堆场的管理, 并及时、妥善转移各类危废, 完善转移审批手续及台账资料。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五) 验收后, 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排污申报、排污许可证等, 并完善排污口标志牌。

六、由南京化工园区环保局负责该项目验收后的环境监管。



表四 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 长	尹华斌	市环境检测中心	主任	尹华斌
(副组长)	徐光明	市环境检测中心	科员	徐光明
	李红卫	市环境检测中心	科长	李红卫
	陈波慧	市环境检测中心	科员	陈波慧
	史振光	市环境检测中心	科员	史振光
	刘斌	市环境检测中心		刘斌

成 员